2022 年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8CF47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王净依（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环境信息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企业/单位盖章）2022 年 4 月 1 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闫成波（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本临时环境信息报告内容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1. 企业基本信息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净依、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是我国第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大型经济联合体，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占地面积4.2平方公里，共有50余套生产装置，主要产品有汽油、航空煤油、柴油、润滑油基础油、石蜡、合成橡胶、有机化工原料、合成塑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公司拥有炼油能力1250万吨/年、化工产品生产能力50万吨/年，自备电厂具有装机容量17.5万千瓦。公司已基本建成千万吨级炼油加工基地、成品油出口基地、清洁能源生产基地，是中国石化系统的骨干生产企业、上海市的重要能源生产基地。

公司先后有100余项科技成果获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或上海市科技奖、上海市新产品奖，产品远销欧美和非洲。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分别与德国巴斯夫公司、美国加德士公司、瑞士汽巴嘉基公司、韩国SK公司、日本三井石化烷基酚株式会社等世界著名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加大对上海化学工业区的投资力度，先后已建成投产20万吨/年苯酚丙酮、10万吨/年丁苯橡胶、20万吨/年ABS等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先进化工装置。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1.1 化工部苯酚丙酮装置丙烯进料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1）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3月26日新获得化工部苯酚丙酮装置丙烯进料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建设许可。

（2）批复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3）批复文件文号：沪环保许评[2022]15号。

（4）批复时间：2022年03月26日。

（5）批复原文内容: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6-22-20

沪环保许评[2022]1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工部苯酚丙酮装置丙烯进料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化工部苯酚丙酮装置丙烯进料系统优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该项目拟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建设一条丙烯输送管线，管线总长度为1830米，起点为优月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西侧舒华路管架，终点为高桥石化化工部苯酚丙酮装置丙烯进罐线，丙烯输送量为3.6万吨/年。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如遇管道内压力异常，管线内泄放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厂区内现有地面火炬焚烧处理。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4、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5、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6日

抄送：市环境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2年截止4月1日未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2022年截止4月1日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022年截止4月1日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2022年截止4月1日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无